

# 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我办在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126585/index.htm>

1。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东路 42 号学府经典小区 C 区 9 栋，邮编：150080，联系电话：0451-86302404）。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街道工作实际情况，紧紧围绕街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南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不断拓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拓展深化公开领域，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为持续推动打造南岗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了和兴地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了

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要通过南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中的政府机构栏目及时维护更新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联系电话等需要修改的相关信息，方便居民群众通过网络及时了解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和兴路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件，本年度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街由主管领导牵头，专人负责街道工作信息发布。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信息发布前，由信息发布主管领导严格审核是否涉秘、是否有不应该发布的敏感词等内容，发现疑点及时请示相关部门审核，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为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及保证质量，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职能、内部科室设置和联系方式，方便居民群众查阅联系。通过街道便民微信群公开街道大量动态信息；在街道一楼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公开全街各项为民服务业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图、办结时限内容，便于群众办事。

**（五）监督保障。**我街道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形成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综合办公室分管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

员的街道政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办公室负责统筹、监督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设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审阅、考察 15 家社区政务信息公开、履行时效情况；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逐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及首办负责制，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细化到人，做到基础资料全面、真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追加需留用用库案件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相应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对是否属于政府信息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否认其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缴费用且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本街道全体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队伍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依法行政的思想和观念在机关领导、干部头脑中进一步强化。实行政务公开，不仅方便了群众办事，增强了机关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同时，也增强了自身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是，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认为公开的内容、时机、方式、范围等都是本部门的权力，有的认为信息公开后造成“议论纷纷”的局面，会影响社会稳定，存在着让老百姓知道的多了只能添乱的错误思想。二是还存在着权力意识、本位思想，对政府信息公开避重就轻搞形式，以工作繁重任务量大等为借口推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对此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整改、再落实。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干部对《条例》深入学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